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32执恢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江彬，男，198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南因镇董堡村高进路17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8009034214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伟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廊坊市固安县牛驼镇万家庄村008号，身份证号码131022198609182014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冀州市码头李镇宗左村3288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81198409252124。

本院在执行高江彬与张伟、李娜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伟、李娜名下的银行存款。（详见协助冻结、划拨存款通知书）

二、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张伟、李娜名下的其他财产。（详见协助执行通知书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张采卷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书记员 侯亚婵

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132执9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江彬，男，198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董堡村高进路17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8009034214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伟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廊坊市固安县牛驼镇万家庄村008号，身份证号码131022198609182014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4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冀州市码头李镇宗左村328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81198409252124。

本院在执行高江彬与张伟、李娜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张伟、李娜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 / 冻结 / 扣押被执行人张伟、李娜价值44.5万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王世宁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耿静环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32执执恢3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江彬，男，1980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南因镇董堡村高进路17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8009034214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伟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廊坊市固安县牛驼镇万家庄村008号，身份证号码131022198609182014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冀州市码头李镇宗左村328号，身份证号码131181198409252124。

本院在执行高江彬与张伟、李娜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伟、李娜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伟名下位于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36-1-303的房产一套，不动产权证号：0431005646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同肖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法官助理 张采卷
书记员 侯亚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